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(南區)
承辦人：鄭家鈴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66
電子信箱：june@udd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規字第10732976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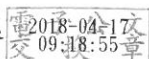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（以下簡稱危老條例）於臺北市之適用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7年3月22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736273500號函副本及貴事務所107年2月27日建評10622字第1070100號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工業區建築基地除危老條例之容積獎勵外，是否得辦理容積移轉一節，案涉該條例立法原意待本局洽內政部營建署查明再行函復。
- 三、有關保護區最大允建建築面積、樓層、高度一節，查本局配合中央106年5月10日公布危老條例修訂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，增訂第95條之3條文案，該法案刻由本市議會審議，[保護區並不適用]，仍須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有關保護區規定辦理。另有關係文案內容及辦理進度可逕自本市議會網站查詢 <http://www.tcc.gov.tw/iFrame.aspx?n=C60222ACEB170E83>。

正本：林辰熹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

建管處 1070417



DDAA10748107100